新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人员情况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01、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02、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03、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04、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06、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07、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7-1、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8、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09、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10、2021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新县应急管理局属于政府行政单位，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监管一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应急事务中心、政策法规股。下辖三个二级机构分别是新县执法监察大队、应急救援大队及防震减灾中心，**其中防震减灾中心为归口管理预算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县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乡镇（区、街道办）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街道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上级调查处理较大及重特大事故。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抗震设防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情况**

新县应急管理局现有在职人员63人，其中：县处级干部1人，正科级实职2人，副科级实职8人，主任科员7人，副主任科员0人，工勤人员0人，其他人员45人；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共计76人。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新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保障新县应急管理局正常运转，服务全县安全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推进安全发展科学发展，为完成年度财政收支任务、加强局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

二、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2021年新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应急管理局机关及1个下属预算单位防震减灾中心。**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650.16万元，支出预算总计650.1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11.19万元，增加20.63%。主要原因：增加下属单位新县防震救灾中心。

**（二）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650.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0.1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65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0.16万元，占预算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预算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50.1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50.16万元。与 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11.19万元，增加20.6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下属单位新县防震救灾中心。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5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0.1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44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0.82万元。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其他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650.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0.82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441.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14.83万元、其他工资2.84万元、统一津贴补贴21.78万元、其他津贴补贴31.94万元、奖金8.79万元、基础性绩效35.29万元、奖励性绩效14.8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2.87万元、住房公积金34.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3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94万元，其中：离休人员经费8.68万元、退休人员经费2.62万元、定补人员生活补助1.6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180.82万元，其中：办公费35万元、印刷费20万元、水电费11万元、差旅费31.98万元、福利费6.45万元、工会经费4.93万元、其他交通费29.6万元、其他办公经费支出9.56万元、会议费2.5万元、培训费2.5万、公务接待费1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8万元，比上年上升29.5%，**上升原因为：**增加下属单位新县防震救灾中心。其中，公务接待费15.8万元，比上年上升29.5%；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参加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被收回。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8万元，比上年上升29.5%；**上升原因为：**增加下属单位新县防震救灾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公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15.8万元，比 2020年上升29.5%。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上升原因为：**增加下属单位新县防震救灾中心。

**（八）财政拨款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

**（九）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0实施费用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0.82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新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1.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新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事业和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事业和经营性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